

實際照顧與共同居住者切結書

本人為受補助人_____之實際照顧與共同居住者，

茲因_____故由本人

提出「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」申請，並請將補助款項匯入

戶名：_____，帳號：_____，如有不實，

願無條件繳回溢領之育兒津貼款項，或事後衍生有關補助之事端，本人願負全責
與法律訴訟事宜。

此致

雲林縣 _____ 公所

具切結書人(第一位)： _____ (簽名並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(第一位)：

具切結書人(第二位)： _____ (簽名並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(第二位)：

通訊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